

【知识点】经营所得

1. 适用范围

- (1) 个体工商户业主。
- (2)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。
- (3) 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。
- (4)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、医疗、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。
- (5) 个人对企业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以及转包、转租。
- (6)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【注意】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式与企业所得税类似。

2. 计算公式

- (1) 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成本-费用-税金-损失等
- (2) 全年应纳税额=全年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【注意】汇缴税额=全年应纳税额-全年累计已预缴税额

【提示1】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，没有综合所得的，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。

【提示2】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，未提供完整、准确的纳税资料，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。

【提示3】经营所得：按月、季度预缴，终了后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；年度汇算清缴，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申报缴纳税款。

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（经营所得适用）

级数	全年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30000元	5%	0
2	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	10%	1500
3	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	20%	10500
4	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	30%	40500
5	超过500000元的部分	35%	65500

【知识点】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1. 范围

个人拥有债权、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。

2. 所得额

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3. 计税公式

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每次收入额×20%

【提示】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。

【知识点】财产租赁所得

1. 概念

个人出租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2. 所得额

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每次收入 ≤ 4000 元, 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800;

每次收入 >4000 元, 减除20%的费用, 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3. 税额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 20\%$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人一次获得财产租赁所得6000元,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减除的费用为()元。

- A. 500
- B. 800
- C. 1000
- D. 1200

答案: D

解析: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。财产租赁所得大于4000元, 减除费用为 $6000 \times 20\% = 1200$ (元)。

【知识点】财产转让所得

1. 范围

个人转让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、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2. 应纳所得额

应纳税所得额=转让财产的收入额-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

3. 税额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 20\%$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财产转让所得中可扣除的费用有()。

- A. 必要费用的扣除, 即定额扣除800元
- B. 财产原值
- C. 合理费用
- D. 所计提的折旧
- E. 预计损失

答案: BC

解析: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。财产转让所得,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, 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知识点】偶然所得

1. 范围

个人得奖、中奖、中彩票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。

2. 税额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(收入) $\times 20\%$

【知识点】公益捐赠扣除

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向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【知识点】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

(一) 法定免税项目

1. 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。
2.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。
3. 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。
4. 保险赔款。
5. 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、退役金。
6.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、职工的安家费、退职费、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、离休费、离休生活补助费。
7.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的外交代表、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。
8.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、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。
9.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。

(二) 法定减免项目

1. 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。
2.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。

减征具体幅度和期限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，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(三) 其他免税或暂免征收项目

1. 个人举报、协查各种违法、犯罪行为获得的奖金。
2.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。
3.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。
4. 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、体育彩票，一次中奖≤1万元的收入。
5. 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。
6.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(2024年) 下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()。

- A. 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奖金
- B. 军人复员费
- C. 个人举报犯罪行为获得的奖金

D. 个人转让自用2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

E. 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

答案: ABCE

解析: D选项错误,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【知识点】征收管理

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	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。
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	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, 办理税款清算。
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	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(2024年) 下列对于个人取得2023年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时间正确的是()。

A. 2024年3月1日-2024年6月30日

B. 2024年3月31日之前

C. 2024年5月31日之前

D. 2024年4月1日-2024年6月30日

答案: B

解析: 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, 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。所以选项B正确。